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工商大学 遴选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遴选与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下放博士生导师（学位）《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部关于全面落实研〔2018〕1号）、《若干意见》（教研〔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通知》（北工商党发行为规范（试行）》商大学师德“一票生导师立德树人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博士生

博士生导师 管理办

思想与原

主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
教育的创展、保证
员会《关革博士
995〕20、《关于
通知》（党〔1999〕5
作的几点意见》、
德树人取的意见》
于加强博导师岗位
研〔20202号）、《北
改革的实见》、《北
长效机制4号）、
发〔20187号）、《北
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
《北京工商学全面落
则》（北工商发〔2020〕
实际情况，定本办

位，不是任

第三条

层次创新型
的具有突出
称的教师承

第四条

学科建设发
创新团队和
发展需要的

第五条

正的基本原

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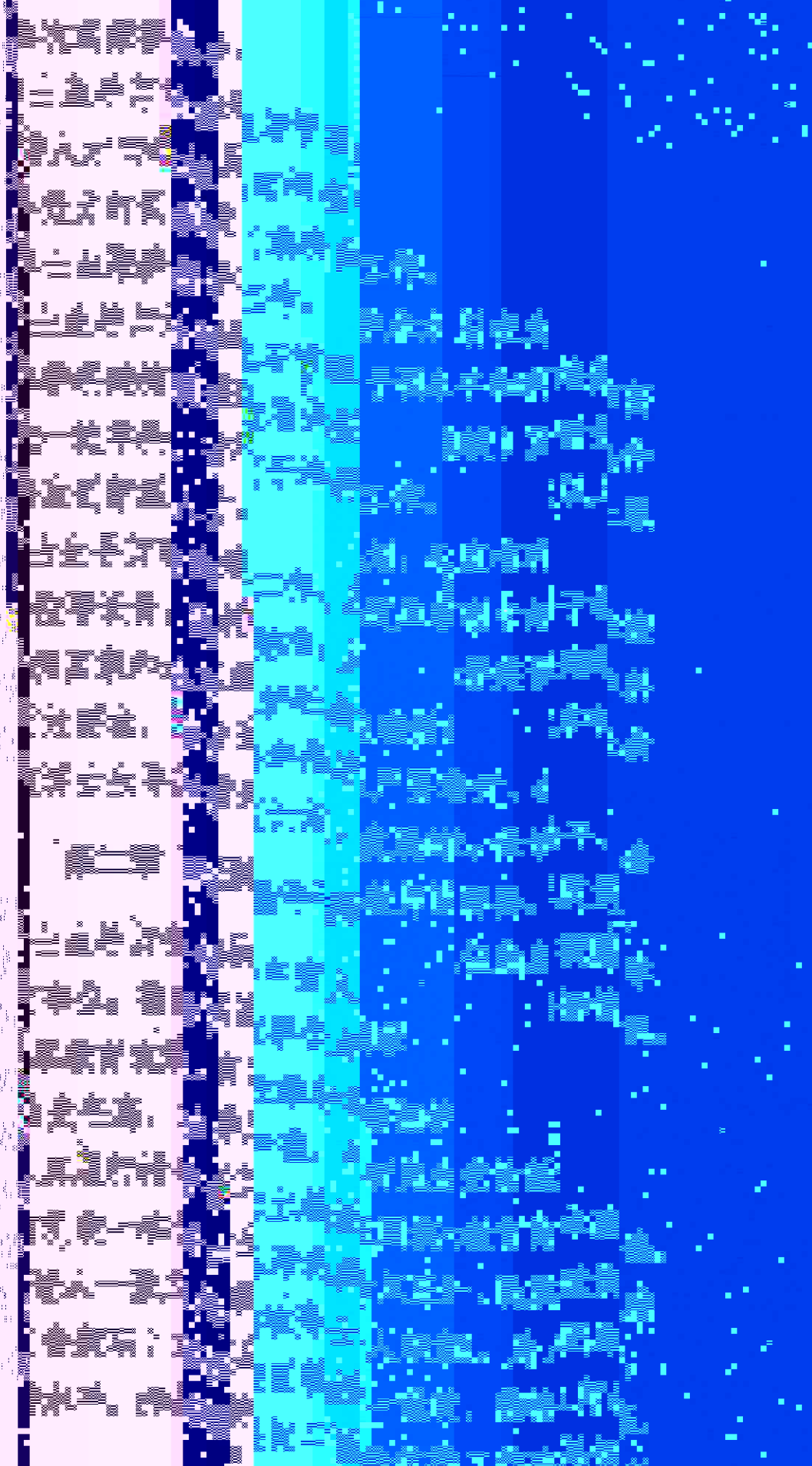
校学科建设
学校每年将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
规，严格执行
具有高度的
身体健康，
育与专业教育

第八条

的在岗副教
具有较高的外



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含55周岁）以下。对本学科建设具有突出贡献，一般规定为在退休前应培养过一届硕士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具备突出的科研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科研经费；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研院认定。

1. 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 (1) 申请人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类学术论文成果；
 - (2)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五。
 - (3) 完成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申请人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 (1)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位)在本学科领域发
论文成果5篇以上(申
的外文论文成果应当

(2)获得省部级
一等奖排名前三);

(3)被省部级以

2. 有高层次科研
进行课题研究并提供

工科类申请人:

近5年作为第一负
年基金项目),且近5
费合计不低于100万元

理科类申请人:

近5年作为第一负
年基金项目),且近5
费合计不低于60万元

人文社科类申请

国家级项目(不含青年
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

3. 以第一负责人
可满足科研能力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项
内到帐的经费。

第十三条 为推动

秀教师跨
具备上述
(一
相关,并
(二
招生学科
第十
(一
(二
(三
级学位论
(四
不良影响
(五
能通过研

申报博士生
条件外,还
青人所从事
指导所招收
合学校关于
学院按新增
存在以下问
人举报存在
请人有学术
请人所指导
检中有不合
请人在指导
育按照学校
导师资格审

第三章 评审

第十
评定委员
每年5月
推迟评审
第十
导教师资
校科研系
材料,并

博士生导师选聘
一领导,研究生
启动选聘工
申请人须如实填
请表》,所提供自
裁,由学院学位
天.再由一级学

跨学
下要求:
博士招生
博士生的
选
不得申请
行为的
且查证
研究生学
生过程
研究生

与程序

资格认
位办公
情况下
《北京
研成果
分委会
士点评

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相关论文、科研等引进人才)在原所在的,可申请相同资格并提供有关背景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二十二条 度。即申请人及其作和有关组织领导二

第四

第二十三条 博

(一) 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培养等职责,引导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管理制度中规定自

(二) 参与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生指导小组的学术

(三) 指导博士的国际、国内学术

(四) 全面
生学位论文选题
文开题报告，督
完成情况，检查
辩，对指导完成
意其申请学位论

(五) 参与

(六) 积极
博士生培养质量

(七) 积极
士生，尽早提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博士生导

第二十五条
指导小组，发挥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
论、国情教育、
育政策、教学管
学术规范、心理
验分享、学习研

第二十七条
其招生资格，其

的学
士学
式文
格论
文取
科
生完
成
生报
士理
管人
体集
生导
次导
师方
培
为式
而士
生
，
因
生
，

导师指导

第二十条

评定分委

博士生导师

(一)

(二)

(三)

行博士生

(四)

(五)

(六)

(含)以上

申报博士

(七)

师和退学

(八)

单制度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负面

分。被取消

博士生导师

年研究生

第三十条

师指

兄之

位

问是

未

中

履

查

士、

见的

上学

旨

院

暂

予

平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由一级学科博士

会决定，撤销其

证属实的；

没有按照要求

指导教师职责的

文中，3年内有2

以后2年内不能重

师原因申请更换

件的和违反负面

根据导师负面清

年，且给予警告

不允许重新申请

升等资格和减招

核

进行一次，须同

具备以下

(一) 理工

(1)

(2)

本学科领

(3)

排名前二;

排名前五)

(4)

研究成果转

人文、社

(1)

(2)

本学科领

管理博

论文);

(3)

得省部级

前三);

(二)

部级以上

50万元以

科类教师

到位科

工作的经
（三
则》，认
不存
第三
经所
核结
核不

第三
学校
第三
果、项
经查
消其
第三
在本
第三
自发
师遴

北京工商

